

精鈔
大字

隨

園

全

集

隨
筆

三

古今圖書集成

隨園

圖

全

集

卷

七

七

隨園隨筆卷十四

錢唐袁枚子才著

典禮類下

以孫爲子以子爲孫

五代史陳洪進傳有相者言洪進一門受祿當至萬石時洪進與三子文顯等皆領州郡而文顯之子始生洪進欲寔其言乃以爲子名文顯與父並行宋史王普傳普子貽孫貽孫子克明尚太宗鄭國公主改名貽永令與其父同行此以孫爲子也五代史晉家人傳重允高祖弟高祖愛之養以爲子故名下齒諸子宋史周三臣傳李筠保澤州太祖拔其城筠將赴大宴劉氏欲俱死筠以其有娠麾令去筠子守節購得之生一子守節卒無後以劉氏所生之子爲嗣此以子爲孫也

居喪奪情

曾子問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避明他事皆不與也王制亦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此古今不易之正禮然喪服大記云君既葬王政入于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于家既卒哭升經帶禮運云三年之喪與新有婚者期不使檀弓云父母之喪使必知其反玩此數語又似喪中未嘗不從政未嘗不爲君所使也註欲曲合大記則云王制之三年不從政指庶人也非大夫也欲曲合王制與曾子問則云所服王事即金革之事也公羊傳閔子要經而服事既而

曰。若此乎。子之道不即人心。疑即在官守制之濫觴。自漢以後。此禮大踰。原涉服三年之喪。名聞天下。河間惠王行母喪三年。詔書褒美。光武絕告靈之典。竟不許人終服。孫權令三年喪交代未至者不得告。孟仁聞喪輒去。罪至減死一等。胡綜定以大辟之科。唐賢如房元齡。褚遂良。張九齡。皆奪情起復。惟歐陽通以奪情故。徒跣入朝。非公事不言。宋史禮志。凡奪情之制。大臣給舍以上。牧伯刺史以上。皆卒哭。後恩制起復。其在切要者。不候卒哭。內職遭喪。但給假而已。願終喪者亦聽。惟京朝幕職。州縣官。皆解官行服。大中祥符九年。殿中侍御史張廓言。京朝官。丁父母憂者。多因陳乞。與免持服。望自後並依典禮。三年服滿。得赴朝請。然則京朝官。並有乞免行服者矣。蘇明允與歐陽公書云。二子軾輟。竟不免丁憂。今已到家。然則二蘇當日。亦可起復也。宋丁憂起復。先授武官。如富弼起復。初授冠軍大將軍。亦墨經從戎之義。餘官授雲麾將軍。

滕文公

孔子答子夏問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歟。曰。吾聞諸老聃。昔者魯國伯禽有為焉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勿知也。蓋指淮夷作亂事。滕文公父兄不肯主三年喪。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即引此以駁孟子耳。

妻期最重

酉陽雜俎。曰。今之士大夫喪妻。往往杖者。禮彼以父服我。我以母服報之故。妻杖削杖也。稽顙也。

居廬也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禪也。三年不娶也。非他期可比。

祭天一歲四舉

鄭康成以祭天之禮終歲有九。王肅則云一歲二祭。一南郊一祈穀也。五時行氣是祭人帝。非祭天帝也。程綿莊以為一歲四祭。一祈穀。一雩。一明堂報享。一南郊。宋郊最少。太祖在位十七年。僅郊四次。真宗以天書故。三年一郊。

喪三年不祭

余嘗問程綿莊云。王制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豈宗廟之祭亦三年不行歟。綿莊答曰。王制所言為天子禮也。越紼之義。取諸未葬以前。不得通三年而言未葬也。按曾子問。天子山崩。水災。五祀之祭不行。既殯既葬。則皆祭。不以己之私喪廢社稷尊神之祀也。夫既殯既葬。則外祭不廢。而宗廟之祭不言可知。又稱天子山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廟。卒哭成事。而羣主各反其廟。當羣主聚于祖廟之時。祭其同然。以憂子孫之凶禍。自不遑于享祀。卒哭成事。則子孫之哀稍減。羣主皆反。後來者侍于其側。而坐觀皇祖之饌。此非新祔者之安。亦非孝子之所安也。然則時祭之行。當在卒哭祔廟而後矣。南齊書云。越紼之義事。施未葬既葬之後。何紼可越。杜氏云。新主既立。特祀于寢。則宗廟四時之常祀自宜如舊。三年禮畢。乃審締昭穆。而同于吉。可知三年不祭。即左氏特祀于主之意。言不祭新死者于廟。非謂廟中之祭。竟三年不行也。然則春

秋之譏喪祭何歟曰閔之吉締文之大事皆殷祭也喪未終而殷祭于廟非禮也若夫不配之祭而又何譏焉顧寧人則云古人喪服所以諸侯絕大夫降者為其居喪以廢祭故也非僅貴貴也

三祖配天

兩漢魏晉配天一祖而已唐高宗始以高祖太宗雙配垂拱時又加以高宗是三祖全配也

特牲少牢只一尸

方望溪問程綿莊以特牲少牢為士大夫合祭祖禰之禮而經中不見昭穆二筵又止言一尸此十七篇內不解之疑也程答言祔者附也諸侯之士惟有一廟當以王制之說為是祭法二廟之說為非禮一則曰祔二則曰祔統于所尊故祖有尸而禰無尸及至祧遠而禰亦為祖矣然則昏禮之受于禰廟非二廟乎曰非異廟也其義有不得先祖而後禰者猶三月之奠菜以見舅姑為先也曾子問父沒而冠則掃地而祭于禰亦是類也大抵冠昏先其所親而祭祀則統于所尊此聖人之深意也

以庶子為長子後五家駁義

本朝汪鈍翁長子卒命庶子為之後其意本劉原父為兄後一議引公孫嬰齊為例公孫嬰齊卒春秋謂之仲嬰齊以謂為人後者為之子當下從子例不得顧兄弟之親稱公孫也僖公以兄繼弟春秋謂之子嬰齊以弟繼兄春秋亦謂之子既以子名則僖公不得不以閔公為昭而歸父亦

不得。不以嬰齊為穆矣。顧寧人駁之云。嬰齊為後。後仲遂。非後歸父也。傳拘于以王父字為氏之說。而以嬰齊為後。歸父則以弟後兄。而亂昭穆之倫。且三桓亦何愛于歸父。而為之立後哉。閻百詩駁之云。魯閔公諸侯也。鈍翁不得以諸侯比其子。公孫歸父亦大夫之有采地者也。有采地者。稱君。春秋時其家且有宗人膳宰司馬司士。史進象笏之儀。亦非鈍翁所可比例也。毛西河駁之云。公羊誤以王父之字為字。故鈍翁亦悞焉。不知國僑駟夏李氏叔孫。皆以父字為字也。公羊疑東門襄仲之子。稱仲嬰齊。必以父為祖。而以兄為父。故得氏仲。以致吳中習俗多亂倫妄繼之事。黃梨洲駁之云。經書公孫嬰齊不一而足。既為父子。則不得並稱公孫。其不為歸父之子明矣。臧孫問惠伯事。諸大夫皆雜然曰。仲氏此時。嬰齊未嘗後歸父。已得名公子。遂為仲氏。可見公子之氏。即宗之為氏。不必至孫而後稱也。陳見復駁之云。同時有叔盼之子聲伯。亦名嬰齊。經既書為公孫齊嬰。則此仲遂之子。烏得不異其父。蓋嬰齊自後仲遂而稱仲耳。劉原父以漢文不後惠帝。宣帝不後昭帝。光武不後哀成。唐睿宗不後中宗。宣宗不後武宗為非。不知史記商之盤庚。陽甲至小乙兄弟。四人相承。均不稱嗣子。而但曰及也。晉書賀循傳。言之甚明。

婦人無尸

古之婦人祔廟而不立主。故無尸。禮所稱男為男尸。女為女尸者。專主虞祭而言。迎精而反。猶未祔廟。不得不為尸。以別男女也。周旅酬六尸者。蓋太祖之尸不執。而六尸相為酬酢。故曰周禮其

猶釀歟。釀合錢飲酒也。此其間自著不得女尸。

貴貴

禮曰。貴貴為其近于君也。故鄉飲酒禮。三命而不齒。不齒者。席子尊東大夫射。則公士為賓。當時樂作。大夫不入。註云。不使鄉之人加尊于大夫也。士相見禮。大夫于士。終辭其贊。註云。益不答拜也。喪服小記。主人主婦坐。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可見餘人皆立矣。雜記云。士之子為大夫。喪父母不能主也。必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立後。註云。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士不可也。言父貴可以及子。而子貴不可以及父也。士喪禮。士代哭不以官。蓋大夫以上。皆懸壺代哭矣。左傳。晏嬰居桓子喪。過毀室。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惟卿為大夫。蓋謙言諸侯之卿。得比于天子之大夫也。是天子之卿可以降殺也。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何至春秋而降殺及于大夫耶。儀禮喪服。大夫之家。臣皆斬衰三年。似乎貴貴之禮。皆屬太過。蘇州彭芝庭大司馬。僭朱觀察紹基之坐。朱不悅。或告之曰。禮一命齒于鄉里。二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大司馬官已三命。不得拘于孟子鄉黨莫如齒之說也。荀子曰。三命者。族人雖七十不敢先焉。

已受命而未赴任。應行故吏之禮

晉庾仲文為劉義康主簿。未就而徙為丹陽丞。人疑于府公禮敬若何。裴松之議曰。仲文為史之道。已定于受勅之日。宜以吏禮見。引春秋祭仲迎王后于紀之文以斷之。

連宗

今俗通譜謂之連宗。北史序傳李情之死趙郡李榮來弔。嘆曰。此家風範海內所稱。今始見之。真吾師也。欲與連類。即日署名勞之。此通譜之始也。張燕公愛曲江之才。與之通譜。此通譜之善者。李崇德慕義府之勢。與之通譜。義府貶普州。隨削去之。及義府再得權。遂置崇德于死。此通譜之不善者。

拜墓吉禮

資暇錄拜墓吉禮也。常唐人白衫麻鞋悞矣。

為師制服葬師于先塋

自檀弓定心喪之制。於是門人之于夫子。若喪父而無服。然猶羣居則經。漢夏侯勝死。竇太后為制服以答師傅之恩。而東漢風俗遂為制杖同之于父。甚且有表師喪而去官者。延篤孔昱李膺

見范史

劉焉王朗

國志

其較著者也。應劭嘗譏之王。晉定新禮。從摯虞之議。謂淺教之師。暫學之徒。

不可皆為之服。其制奈何。弔服加麻。三月除之。此魏王肅之禮也。弔服加麻。既葬除之。此宋庾蔚之之禮也。禮大夫三月而葬。士踰月而葬。春秋疏云。踰月亦三月也。此五服之總也。其服奈何。朱子之喪。門人用緦麻深衣而布緣。何北山之喪。王魯齋定議。元冠端武加帛。深衣布帶加葛。經履金仁山易之為元冠加帛。經帶方履。輟耕錄顧德玉奉師尸殮于家。哀經就位。邦人來弔者。德玉為

之主葬顧氏之先塋

朋友服朋友殯于其家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此無服之服也。鄭康成云。為師心喪三年。於朋友期。是朋友亦有心喪。而服制無明文。孔叢子云。號叔死。秦顛閔天。為之製服。喪服傳曰。朋友麻。康成曰。服弔服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總麻也。疑衰也。漢郭有道碑。朋友如韓子助宋子浚等。服心喪暮年者二十四人。是也。後漢張劭死。范式為服。朋友之服。晉京兆韋浚。受應詹生成之惠。詹卒。遂製朋友之服。哭止宿草。唐裴佖與鄭餘慶特相友善。佖歿。後餘慶行朋友之服。權皋卒。韓洄至。定為服。朋友之喪。摺紳美之。而史亦不言其服制若何。唯戴德撰喪服變除有云。朋友有同道之恩。加麻三月。徐邈答禮問。亦稱同纓。總朋友麻。喪服記曰。朋友死。在它邦。袒免歸。則已。唐崔祐甫有廣喪朋友議。引韋觀察魏尚書兩人。聞友喪。行事之厚薄。以為比例。杜牧亦有喪友議。見唐文粹。又吳文定公寬有同年賀恩卒于其家。公為殯于中堂。而使其子服衰。以答弔者。見陳沂畜德錄。

為殯立後

記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何謂臣不殤君。魯閔公八歲而被弑。於時即位二年。儼然朝羣臣。蓋百姓矣。左氏譏躋僖公為逆祀。是則終僖公之世。閔公之主祔廟也久矣。何謂子不殤父。經無明文。以意度之。是必取昆弟之子以後之。殤所以濟禮之窮。而重絕人世也。趙援有二嗣子。曰光。曾曰

炳其兄肩吾死無後以炳為兄嗣光曾十五而殤將取炳以歸則負亡兄之約而傷寡嫂之心如不以炳為嗣則稷之血胤絕矣杭菴甫先生執子不殤父之說進曰炳長矣需之五六年或需之七八年冠而昏昏而生子男也即以後光曾是肩吾無子而有子稷無子而有孫於情順於禮合于嗣續之計得善之善也或曰禮殤不立主祔于王父呼其名而祭之今既後以炳之子以稷主祭呼其名可也以炳之子之為後者主祭呼其名則不可雜記曰祔于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鄭氏曰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為之造字夫使光曾不殤則必待冠而字今既殤矣禮有造字之例余為之製字曰承祖以待夫炳之子他日之祭而不跲于詞也禮也或曰如子言光曾雖死猶勿殤也然則稷當何服曰上殤九月中殤七月國制也禮聞子不殤父未聞父不殤子光曾十五而殤稷為之服七月之服不得以私情干也亦禮也

兩妻並封

晉書溫嶠二妻俱贈夫人賈充有左右夫人程諒立二嫡五代史晉高祖于安重榮兩妻並封陸定國娶柳氏又娶盧氏以其均係舊族遂不封嫡庶此事晉代最多如禮志所載王昌劉仲武陳詵之類皆以亂離故夫妻再娶而其時廷臣議者多以後妻為繼室亦有謂兩妻之子宜互相為服者若春秋時晉文公趙衰之叔隗季隗則又不以先後為嫡庶矣

祔妾

雜記曰。妾祔于妻。祖姑無妻。祖姑易姓而祔于女君可也。鄭註。女君嫡祖姑也。又曰。主妾之喪。自祔至于練。皆使其子主之。殯祭不予正室。

為座主服總麻

通考曰。秀才孝廉為舉主服。起于傅元之子陳僕射。鄭小同曰。服弔服加麻。三月而除。東漢師喪舉主之喪。至有斬衰者。寔為太過。惟唐人為座主服總麻三月。最為得宜。東坡為張方平行之。

吏持長官服

魏令曰。長官卒。吏服齊衰三月葬而除。晉令後任來代則除。武昌太守與桓溫箋云。蔡徐州薨。主簿服斬。余按雜記。管仲遇盜。取二人馬。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游。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官于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似亦故吏持長官服之濫觴。

宗子主祭亦以爵重

本朝李文貞公曰。庶人無田不祭。宗子而庶人則薦而不祭矣。士三鼎而大夫五鼎。以士祭不如以大夫祭。雖禮為庶子為大夫。以特牲祭于宗子之家之語。然不如使大夫主祭之為安也。李臨川曰。卅縣古之子男也。文林郎古之元士也。在古期服且絕矣。而況于祭乎。而況于其官爵在卅縣以上者乎。古之宗子。皆諸侯適子之弟。原無賤者。

庶孫為祖庶母無服而虞東先生獨立一說

庶孫服祖庶母禮律均無明文。本朝徐健庵尚書作讀禮通考徵引最博。魏書張普惠傳議廣陵北海二王為所生祖母服三年。宋志度支判官薛紳為所生祖庶母解官持服三年。皆有成例。惟王姚諸儒復有異說。其意以為儀禮喪服不言父歿為祖母服斬。惟小記有其說。此為嫡孫承重者言之。庶孫不為祖後。無重可傳。不為祖父服斬。安得加斬于庶祖母云云。虞東顧先生鎮駁曰。聖人制禮文不必具。而義可類推。按喪服祖父母止于期。而小記推之。謂祖父卒而後為祖母三年。疏哀止及曾祖父母。而康成推之。謂高祖宜緦麻。如斯之類。不一而足也。齊哀三年章。父卒為母繼母慈母皆如母。未及庶子所生之母也。而康成推之。謂大夫之妾子。父卒則皆得伸。疏曰。皆得伸三年也。小記又推之。為祖庶母。疏曰。亦服之三年。如已母也。據此則庶子于其母得伸三年。蓋古法也。禮官失考。至武后表行之。而刪其父卒之文。此處不無小過。終唐之世。禮官屢請復古。而格于眾議。人心之所安不能違也。今律既如唐制。庶子得為其母三年。而又所從出之母顧屈之使不得伸。可乎。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得降。此禮意也。今欲明嫡庶之分而降其父之所不降。可乎。諸人嘵嘵不休者。尤在承重之說。愚謂承重為宗法設也。承重主宗廟。必累世承適。乃為承重。故支子雖為大夫。猶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後世宗法已廢。為祖後者不問其祖若父之果適與否。皆被以承重之名。已與古義不合。而猶執言庶孫不為祖後。無重可傳。尤為可笑。且其所引公子練冠麻衣一條。不詳核註疏。而漫據趙岐孟子集註。厭于嫡母之說。其失尤顯。按鄭

註諸侯之妾子。厭于父為母不得伸權制。此不言母也。晉博士范宣有言。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為比。而屈降支子乎。且服之以三年制者。不必盡繫承重也。慈母如母。豈亦有正體傳重之說乎。至于庶妾不得並于正妻。此當責之其父。不當責之其子。若責之其子。是教子卑母也。故大夫為妻期。為貴妾總。而庶子為母。則父歿皆伸三年。

夫人于妾無服而答拜有二說。

喪禮。妾為女君期。若報之則太重。降之則有舅姑。為父之嫌。故無服也。通典摯虞議。夫人不答妾拜。新制云。禮無不答。

童子無總而兩妾相服有總。

魏太師馮熙薨。有子尚幼。議者謂童子事降成人。可以哀而不裳。免而不經。博士孫惠蔚以為玉藻載童子有佩觿之革。有錦帶之紳。以凶類吉。腰經宜存。禮童子無總服。鄭註云。雖不服總。猶免深衣。是許其有裳也。晉時王丞相一妾亡。一妾疑于所服。徐邈曰。當從夫服總。

立孫非禮。

問世立後。古無此禮。荀顗無子立孫。為失禮之始。見南齊書江革傳。

母拜子父亦拜子。

士冠禮見于母。母拜之。人以為疑。不知祭禮。主人拜上餞。尸餞皆子弟所為。是父亦拜子也。

諸侯祭亦用豚大夫祭亦用牛

王制諸侯郊用特牲不必大夫而後特豚饋食也曲禮大夫用索牛不必諸侯而後用太牢也

與父坐見其子不起

說苑田子方侍魏文侯坐太子擊麇過子方不起曰為子起其如禮何不為子起其如罪何請誦楚共王事工尹侍共王坐見世子不起曰敬其父者不兼其子也余按晉制羣臣侍坐太子來不起孫毓引禮侍坐于所尊見同等不起為証

稱孝弟非禮

唐太和二年太常博士崔龜從因敬宗祝板稱孝弟以為非禮

點主非禮

讀禮通考曰主以依神廟以藏主有廟即有主不得以喪禮不言作主而遽謂士大夫不得有主也然禮有題而無黹今也寫王字空其上而請貴顯以黹之假云以生者接死者之氣謬矣况婦人之氣以他男子之氣接之尤為非禮王巖有立主議一篇駁辨最詳

貳杖非禮

雜記曰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蓋古人無貳杖也今祖稱杖期生而孫又以杖答拜是貳杖矣又或子死而為父不杖不答拜者亦非禮也何也主喪者統于所尊也

喪婚非禮而唐之帝室行之

喪婚非禮。古有行之者。白孔六帖云。張孝忠子茂宗。尚義章公主。張母臨死遺言。乞恩成婚。帝許之。蔣入諫不聽。此後世庶民家借吉之始。

晝婚非禮

晝婚非禮。今有行之者。按鄭注儀禮。以日落三商為婚。婚者幽陰之義。唐劉知幾有奏。彈晝昏疏。

古有學無廟

古有學而無廟。釋奠釋菜。皆設位為之。漢景帝詔郡國立太。上皇高祖廟。諸侯王卿相至郡。先謁廟而后從政。此新官到任謁廟之始。顧寧人曰。今官府到任。謁廟入學。始于何武。武行部。必先謁學宮。召見諸生。試其習誦。是也。宋景祐四年。詔藩鎮立學。他州勿聽。慶厯四年。詔諸路州軍監各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在縣者。并置教授。以課諸生。委運司長史于幕職。州縣內薦用。或本處舉人有學行者。充教授官。

孔廟

漢高過魯。以太牢祀孔子。此孔廟見史傳之始。其時孔子之祀尚未出于闕里。明帝令郡縣學校皆祀周公孔子。方為孔子祀于庠序之始。蓋上古祀始立教者。皆稱先聖先師。或神農。或周公。或

顏回不必定孔子也。貞觀四年。令郡學皆立文廟。去周公。以孔子為先聖。顏回為先師。以左邱明等三十二人配享。金章宗明昌二年。詔孔廟前置下馬牌。祭時稱御名。避聖諱。乃遞降而愈隆。按魯相瑛碑。請為孔廟置百石卒史一人。出王家錢。給犬酒。直是其時用犬尚未用太牢矣。魏孝文延興二年。詔不許女巫妖覡淫進鼓舞。是其時婦女雜祭。廟儀尚不肅矣。

丁祭

郊特牲。祭天於郊。故祭天曰郊祭。祭孔子用丁。日故曰丁祭。鄭註用丁者。文明之象。皆本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是也。然考隋書。文帝詔國子寺。每歲以四仲月上丁。釋奠先聖先師。是其時一年有四祭。不止春秋二季也。唐高宗武德二年。詔祭孔子用太牢六脩。恐與大祭祀遇。改用中丁。是又不用上丁也。開元二十八年。始改去四仲與中丁。而專主春秋二仲與上丁矣。按祭禮內事用柔日。祀孔子人道也。內事也。故用丁者。亦柔日之義。

書院

書院之名。起唐元宗時。麗正書院。集賢書院。皆建于朝省。為修書之地。非士子肄業之所也。宋時有富人曹誠。捐資建立。事聞京師。詔賜名應天書院。以誠為助教。從此有四大書院之名。睢陽石鼓。嶽麓白鹿洞是也。太平興國元年。以江州白鹿洞主明起為褒信主簿。洞在廬山之陽。李後主時。給田數十頃。為諸生課書之資。起以田入官。故得爵命。而書院幾廢。唐呂溫有題尋真觀李寬